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3757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江西科睿药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青峰大道188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医用呼吸装置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医用冷敷贴；吸奶器；避孕套；假肢；腹带；缝合材料